

北京中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投

律师事务所
ZHONGTOU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中投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公司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梓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记载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514,560股，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2.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合法有效，上述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会议的表决是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43,514,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非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非关联方，故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四项议案均不需要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投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云荣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磊

2025 年 6 月 20 日